



AISL
HARROW
SCHOOLS
哈罗学校

哈罗海口

儿童权益保护政策 2025/26

适用于:	全体员工（包括访客、志愿者、承包商、管理人员）
AISL 责任人:	教育总监
最后更新: 哈罗海口	2025年9月1日
修订内容	2025年8月4日

Educational Excellence *for* Life and Leadership

育以至善 • 卓以领航

目录

目录	2
1. 引言	3
2. 识别滥用 - 教职员工应注意什么	11
3. 程序处理的披露 / 报告	13
4. 专业机密	14
5. 针对员工的指控	14
6. 关于同事的担忧：应该怎么做	15
7 受保护与举报程序	17
8. 安全保障和物理环境	18
9. 招聘人才	18
10. 员工培训	19
11. 自我评估和内部质量控制	20
12. 保障预算	20
13. 风险评估	21
14. 实施行动	21
15. 保障服务的联系信息	22
附录 1：术语定义	23
附录 2：虐待的指标	24
附录 3：关切日志表（中文版）	31
附录 4：报告流程图	32
附录 5：应对儿童间虐待事件及其指控的处理机制	33
附录 6：中国内地指导儿童保护政策的法律和公约	35
附录 7：儿童权益保护培训期望	36

1. 引言

1.1 语言说明

在许多学校，“safeguarding”（安全保障）和“child protection”（儿童保护）这两个术语常被互换使用；在其他一些学校中，这两个术语会同时使用，似乎密不可分。

我们认为后一种用法存在语义重复，因此选择统一使用“safeguarding”一词，涵盖所有与确保在校儿童获得安全照护相关的事务。相比“child protection”，我们更倾向于使用“safeguarding”，因为它更能避免人们将儿童福利的保障简单地理解为防止他们遭受伤害。

1.2 政策适用范围

根据英国《儿童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儿童是指所有在 AISL 哈罗学校注册的学生。英国《共同保护儿童》文件将“保障和促进儿童福祉”定义为：

- 保护儿童免遭虐待；
- 防止损害儿童的健康或发育；
- 确保儿童在与提供安全有效的照料相符的环境中成长；
- 通过履行上述职责，使儿童获得最佳人生开端并成功过渡至成年期。

本政策适用于但不限于所有员工，学生，来宾和访客，或在 AISL 管理的学校中或代表 AISL 管理的学校工作的任何人。

1.3 政策目的

AISL 集团完全承认我们在保护儿童方面的共同责任。为此，本政策旨在记录我们如何：

- 保护所有就读于我们学校并使用我们服务的儿童与青少年；
- 为全体员工（定义见附录 1）及访客提供指导我们保障安全工作的核心原则。

AISL 致力于确保儿童与青少年绝不遭受任何形式的虐待、忽视或剥削。

Educational Excellence for Life and Leadership

育以至善 • 卓以领航

我们认识到，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促进所有儿童与青少年的福祉，并确保他们处于安全环境中。我们致力于通过持续审视自身实践，确保每一所所属学校都能有效保护儿童，并为人的全面发展创造条件。

1.4 我们的核心信念

我们认识到并相信我们存在的核心：

- 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福祉比学校中所有其他考虑更为重要；
- 所有儿童，无论其年龄、身体状况、性别、种族背景、宗教信仰、性取向或身份，都应平等地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忽视和剥削。全体教职员始终致力于保障儿童的安全，防止他们遭受任何来自家庭、外部环境或网络空间的伤害。
- 某些儿童因过去的经历、特殊教育需求、残疾，或因高度依赖、沟通障碍等原因而更容易受到伤害。为了更好地保障他们的福祉，与儿童、青少年及其家长、看护人以及相关机构紧密合作是至关重要的。
- 所有与儿童接触的成年人都有责任保障他们的安全，并在问题初现时迅速提供支持和帮助。AISL 承诺为所有与学生互动的教职员提供全面的安全保障培训。
- 教职员应格外关注需要及早、积极和适度干预的情况，包括为残疾儿童及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提供合理支持，关注可能滥用药物或酒精的学生，留意可能被引向反社会或犯罪行为的迹象，以及应对因家庭问题对学校带来的挑战。

1.5 法律依据

在制定此政策时，参考了以下英国、中国和国际法律与政策：

1. 《2025 年教育领域儿童保护指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2 年)
3. 《协同保护儿童工作指南》(2015 年)
4. 《儿童法案》(1989 年)
5. 《儿童法案》(2004 年)
6. 《数据保护法案》(1998 年)
7.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91 年)
8. 《学校与学院数字技术标准指南》(英国教育部 2025 年)
9. 《AISL HS34 号政策：人工智能可接受使用规范》

1.6 角色和责任

在我们的学校中，所有员工都参与了保护儿童的工作，但是其中有些人承

Educational Excellence for Life and Leadership

育以至善 • 卓以领航

担着非常具体的责任。

各学校的《儿童权益保护政策》版本（HS19）应包含一张表格，列出以下职责的具体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学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指定的儿童权益保护负责人（DSL）**

DSL 负责制定策略；与保障有关的系统和合规性；监督员工保障培训；协调保障审计；制定保障行动计划；保持保障行动计划的势头；进行内部维护审核；领导维护工作队；维护保护记录的机密性和完整性；处理困难或压力大的保障案件；确保保障措施始终是学校企业意识的重中之重；审查认真的案件审查并采取行动；以及维持或改善学校的保障政策和程序可能需要定期执行的其他职责。DSL 应该通过与教师紧密合作并共享有关其福利，保障和儿童保护方面的信息来帮助促进教育成果。

DSL 的职责还包括：

提高意识

- 提高教职员对安全保障的意识，并提供支持、建议和专业知识，涵盖所有与安全保障相关的事项。
- 鼓励员工树立安全保障文化，并倾听学生的声音。
- 确保本地的安全保障政策被广泛知晓、充分理解并得到适当运用，同时至少每年审查一次。
- 监督本地政策的实施情况，并定期审查和更新程序及其执行效果，必要时与安全保障工作小组和管理层协作。
- 确保所有教职员和志愿者接受适当的培训，记录并维护这些培训信息，同时让教职员了解培训机会及最新的本地安全保障政策。
- 监督与网络安全相关的政策和实践，深入了解学校的互联网过滤和监控系统，每年审查相关安排，并确保全体教职员接受适当的网络安全培训。

管理转介

- 对所有报告的安全保障问题迅速提供建议并采取行动。
- 将疑似虐待案件按要求转介至相关机构，支持提出或考虑转介的教职员，并根据需要与当地主管部门保持联系。
- 在有人因对儿童造成风险或伤害而被解雇或离职的情况下，将案件转介至披露与禁止服务（Disclosure and Barring Service）或其他相关服务机构。
- 将可能涉及犯罪的案件转介至警方。
- 在 CPOMS 系统中详细、准确、安全地记录问题或转介情况

- 向校长汇报所有问题及采取的行动
- 监控学校中被纳入儿童保护计划的学生记录，确保在接收到新通知时及时更新。
- 确保与安全保障相关的记录保密和妥善保存，在学生离校时，将其儿童保护档案尽快复制并单独于主档案转移，确保安全运输并确认接收。
- 同样，AISL 学校将在录取过程中请求相关学生的安全保障文件。
- 在每起安全保障指控或重大问题关闭后，进行实践审查，并以此改进工作。

DSL 也将为 AISL 保护网络贡献力量。

• 副指定保护负责人（DDSL）

DDSL 负责其所在学校指定区域内日常的保护事务。相关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联络人（指定对接点）；维护保护记录的完整性与保密性；及时向 DSL 汇报出现的保护问题；与家长、看护人及其他机构沟通联络，确保儿童安全；在需要时组织案例会议；为有需要的学生制定并实施福利计划。

• 儿童权益保护团队

负责制定年度发展计划并向高层管理团队汇报；负责审查政策和程序；负责商定员工和其他成年人的培训时间表。团队定期开会审查保护案例和关切；团队成员在 DSL 的指导下运作，确保政策和程序的有效实施。

• 负责儿童权益保护事务的校董

指定保护校董负责监督政策与程序的实施；向董事会汇报所有与保护相关的事务；确保保护意识深入董事会集体意识；在可行范围内尽可能实地了解学校现行流程的运作情况，频率不少于每年一次。必要时为 DSL 及更广泛的保护团队提供指导。

• 董事会（BOG）

BOG 全面负责确保保障政策和程序。BOG 的职责是对保障政策和实践进行审查；认真履行关怀职责，促进学生的福祉与健康，确保学生的安全并保护学生免受伤害。为此，BOG 将确保：

- 制定有效的最新保障政策，在学校网站上发布并向所有教职员工提供；
- 制定适当的、可以正常运行的政策和程序
- 及时进行所需的职前检查并将其正确记录在单一中央登记册中
- 所有员工均根据本政策接受保障培训
- 教授学生保障措施，包括网络安全
- 安装适当的过滤和监控系统，确保学生的网络安全
- 确保学校、相关从业者及地方机构间的重要信息共享得以实现；

Educational Excellence for Life and Leadership

育以至善 • 卓以领航

- 网络安全：确保学校分配适当的角色与职责，负责互联网及网络使用的过滤与监控管理，并每年对此类设置进行审查。同时确保学校网络安全稳固可靠，受到持续监控并定期接受测试。

已建立相关系统以确保该政策的实施：

人员	
AISL 保护事务总监	Ahmed Hussain ahussain@aisl-edu.com
HEOV 保护事务主管	Debra Price priced@johnlyonsfoundation.org.uk
AISL 安全招聘政策	Jenny Chan jchan@aisl-edu.com
保护事务顾问	Sian Jorgensen, Encompass Safeguarding Ltd sian.jorgensen@encompass-safeguarding.com
哈罗海口 指定保护主管	James Trett jtrett@harrowhaikou.cn (Whole school Deputy Head and WS DSL)
副指定保护主管	The Safeguarding Team consists of the DSL, DDSLs and the Head Teacher DDSLs include: Upper School Alison Phaup aphaup@harrowhaikou.cn Ivy Cox icox@harrowhaikou.cn Pre-prep Mark Johnson mjohnson@harrowhaikou.cn Agie Liu aliu@harrowhaikou.cn EYC Ste Foster sfoster@harrowhaikou.cn Victoria Dai vdai@harrowhaikou.cn

AISL 拥有一个由各校的 DSL/DDSL 代表以及 AISL 质量与标准总监组成的安全保障网络。该小组的职责包括：

- 共享并审查相关政策和程序
- 评估和审计安全保障措施
 - 包括 DSL 进行的年度内部审计
 - 以及每三年一次的外部客观评估
- 制定行动计划，涵盖年度审计结果及其相关的操作和战略发展
- 确定安全保障领域的专业学习需求

Educational Excellence for Life and Leadership

育以至善 • 卓以领航

- 确保所有员工接受了适当的培训，并保留相关记录
- 提供同行间的支持与培训机会

1.7 档案记录

妥善保管记录对于良好的安全保障实践至关重要。AISL 明确规定，学校内任何关于学生的担忧都需要进行记录，并且对这些记录的状态和保密性有严格要求。

关于所有安全保障问题、讨论和所做决策的清晰记录必须及时做出，包括决策依据。

任何学校社区成员（包括家长和看护人）在接到虐待披露或注意到虐待的迹象时，必须尽快做出准确记录，注明所听到或看到的内容，提供事件的背景信息，并标明完整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如有疑问，及时报告。所有记录需签名，并包括应采取的行动。

这些记录应以纸质形式保留（存放在防火保险箱中，并用密码锁锁住），或使用如 CPOMS 等保密数字格式存储，并与其他文件分开存放。同样，任何因安全保障原因而被监控的学生（包括正在进行的案件工作、案件回顾和外部监督）也应保留记录。

当儿童离开学校时，我们会确保尽快将其安全保障文件转交给新学校，并确保这些记录与主档案分开传送，保证安全运输并确认接收。

1.8 保障青少年安全的措施

在 AISL 学校中，我们通过以下方式确保孩子们的安全：

- 对所有教职员工实施严格的招聘程序，审核其是否适合与儿童共同工作。
- 提高对安全保障的意识，帮助儿童掌握必要的技能，以保障自身安全。
- 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保障意识培训，包括网络安全（涵盖关于互联网和网络使用过滤及监控的期望和相关责任）。
- 确保所有员工阅读并理解《安全保障政策》。
- 确保所有员工了解儿童虐待、忽视和剥削的迹象。
- 确保所有员工知道如何应对有关虐待、忽视和剥削的担忧或披露。
- 创建一个安全的环境，让儿童能够学习和成长。
- 采用最佳实践，确保安全保障到位。
- 为所有员工、志愿者和访客建立明确的程序和行为规范。
- 制定并实施有效的社交媒体和网络安全政策及相关程序。
- 通过监督、支持和培训对所有员工和承包商进行有效管理。

- 与学生、家长、员工、外部供应商、实习生、志愿者和访客分享关于安全保障和最佳实践的信息。
- 与需要了解的机构共享担忧，适当涉及家长和学生。注意：数据保护法规并不妨碍为保护儿童免受潜在或实际伤害而共享信息。
- 当有正在进行安全保障案件的学生转学至其他学校时，学校有道德责任告知或尽力告知接收学校该学生存在需要关注的问题。学校应检查所在国家的法律要求，确保所有行动符合规定。如果法律规定不明确，学校应通过电话联系，而非转交文件。如果存在任何安全保障问题，进行电话沟通并记录电话已拨打的事实，包括拨打电话的日期和时间、接听人的职位以及沟通内容。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转交信息应在学生转学至新学校后的 5 天内完成。
- 确保所有员工意识到安全保障问题可能表现为学生之间的虐待。这最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欺凌（包括网络欺凌）
 - 身体虐待，如击打、踢踹、推搡、咬、扯头发或其他不当身体接触
 - 对他人进行社会排斥或孤立
 - 性暴力和性骚扰
 - 色情短信（亦称为青少年自制性内容影像）
 - 入会仪式/霸凌类暴力及仪式
（参见《2023 年保护受教育儿童的安全》）
- 确保员工了解与学生安全保障相关的其他关键政策和实践，包括学校的：
 - 《员工行为规范》
 - 《员工手册》
 - 《反欺凌政策》
 - 《更安全招聘政策》
 - 《亲密照护政策》
 - 《数字安全指南和网络安全政策》（包括对学校网络、互联网访问（包括使用 3G/4G/5G 网络）以及学生使用设备的过滤和监控的理解）
 - 教育旅行政策及所有活动和教育访问的风险评估

1.8.1 早期干预

我们致力于在问题出现时立即提供帮助和支持，以满足儿童的需求。早期干预旨在确保系统到位，以：

- 评估和识别安全保障问题的早期迹象
- 记录和跟踪低级别的关注问题
- 基于上述数据实施早期干预

这意味着要使用 CPOMs 系统进行适当的记录，并评估数据的效果。同时，结合评估学生福祉水平的系统（例如 Pulse）并评估干预的影响，对于早期识别问题至关重要。DSL 有责任确保安全保障团队接受适当培训，并负

责跟踪和报告早期问题，以便实施干预措施。

为了确保早期识别和干预，安全保障政策需要与相关的政策和实践相连接，包括但不限于：

- HS20 《反欺凌政策》，例如监控欺凌事件
- HS21 《个人、社交、情感和健康教育（PSHE）政策》
- HS23 《特殊教育需求和残障政策》
- HS25 《惩戒与行为政策》，例如跟踪行为趋势
- HS32 《学生自带电子设备（BYOD）政策》
- HS41 《举报政策》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有特殊教育需求（SEND）的儿童可能更容易受到安全保障风险的影响。

1.8.2 提高意识并教授学生防止虐待的技能

由于学校教职员与学生有日常接触，他们处于良好的位置，能够观察到虐待的外在迹象。因此，所有员工和管理人员在保护学生免受伤害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此，学校将：

- 强调尽早帮助学生，及时为其提供支持，防止问题恶化。同时，认识到学生可能面临许多挑战，需要支持，并确保教职员对此有所了解，例如压力、同伴压力、身体形象问题、焦虑和人际关系问题。
- 确保学生知道学校中有可信赖的成人可供倾诉求助。
- 在课程和学校生活中融入机会，帮助学生培养必要的技能，识别并远离虐待，尤其是在网络环境中的安全。
- 建立一个个人、社交、情感和健康教育（PSHE）或道德教育项目，教授相关的语言、知识和技能，帮助学生避免遭受虐待。
- 提高全体教职员对儿童保护和福祉的意识，并明确他们在识别和报告潜在虐待案件中的责任。
- 确保所有教职员（包括临时教职员、代课教师、实习教师和志愿者）以及董事会成员都知道指定安全保障负责人（DSL）及其副手的姓名，以及他们在儿童保护方面的职责。（参见《2023年保护受教育儿童的安全》）
- 指定保护负责人及其副职的姓名将在校内及学校网站明确公示，并附声明解释学校在转介和监督疑似虐待案件及指控方面的作用。

1.9 主要联系人

我们校园中的所有成年人都参与保护儿童的安全。

责任不仅仅是教师或儿童权益保护团队的职责。作为儿童权益保护政策的附录，学校将列出并公开每所学校的安全保障负责人信息，这些信息将在学校内公开可见。

2. 识别滥用 – 教职员工应注意什么

2.1 保持警惕的重要性

所有教职员工都应意识到虐待和忽视的迹象，以便能够确定可能需要帮助或保护的儿童案件。

建议所有员工在维护方面保持“在这里可能发生”的态度。

2.2 虐待和忽视的类型

虐待：不妥当对待儿童的一种形式。有人可能通过造成伤害或没有采取预防伤害的方式虐待或忽视儿童。他们可能会被一个或多个成年人或另一个孩子或多个孩子虐待。儿童可能容易遭受多重伤害，包括（但不限于）性剥削、犯罪剥削和严重的青少年暴力。

身体虐待：一种可能涉及的虐待形式；殴打、摇晃、投掷、中毒、燃烧或烫伤、溺水、窒息或对儿童造成身体伤害。当父母或看护人捏造儿童疾病的症状或故意诱发儿童疾病时，也可能造成人身伤害。

情感虐待：对儿童的持续性情感虐待，例如对儿童的情感发展和心理健康造成严重和不利影响：

- 可能向儿童传达他们毫无价值、不被爱、不充分，或仅在他们满足他人需求时才有价值。
- 可能包括不给予儿童表达意见的机会，故意让他们沉默或“嘲笑”他们说的话或沟通方式。
- 它可能具有年龄或对儿童强加的不适当的期望。这些可能包括超出儿童发展能力的互动，以及过度保护和限制探索与学习，或阻止儿童参与正常的社交互动。
- 这可能涉及看到或听到他人的虐待（例如目击家庭暴力）。它可能涉及严重的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导致儿童经常感到受惊或处于危险之中，或者对儿童的剥削或腐败。
- 对儿童的所有形式的虐待都涉及某种程度的情感虐待，尽管这种虐待可能单独发生。

儿童的心理健康已添加到 KSCIE 2022 指南中，以确保教职员工应考虑何时

可能成为维护问题。

性虐待：涉及强迫或诱使儿童或年轻人参加性活动，不一定涉及高水平的暴力行为，无论儿童是否意识到正在发生的事情。 这些活动可能涉及：

- 身体接触，包括通过穿透攻击（例如强奸或口交）或非穿透性行为，例如手淫，接吻，摩擦和接触衣服外部。
- 还可能包括非接触式活动，例如让儿童参与观看或制作性影像，观看性活动，鼓励儿童以不适当的性行为举止或修饰儿童以备虐待（包括通过 互联网）。
- 性虐待不仅是成年男性所为。 女性也可能实施性虐待，其他儿童也可能是施害者。
- 儿童之间的性虐待，涉及以上前两条所列的行为。

忽视：持续未能满足儿童的基本生理和/或心理需要，可能会严重损害儿童的健康或发育。

- 怀孕期间母亲的疏忽。
- 孩子出生后，父母或看护者的疏忽可能导致他们未能：提供足够的食物，衣服和住所（包括被排除在家中或被遗弃）； 保护儿童免受身心伤害或危险； 确保充分的监督（包括使用不适当的看护人）； 或确保获得适当的医疗护理或治疗。
- 它还可能包括对孩子的基本情感需求的忽视或反应迟钝。
- 这可能包括未能提供适当的成人监护权，例如长时间不让孩子在家里接受监督。通常，虐待只被视为成年人对孩子的一种行为，但重要的是要认识到虐待可能同样在学生体内发生-同龄人之间或不同年龄的学生之间。 对这种类型的虐待保持警惕与对成年子女的虐待同样重要。报告该报告的方式是相同的。

虐待通常被认为是成年人对儿童施加的行为，但必须认识到，虐待也可能发生在学生之间，无论是同龄人之间，还是不同年龄段的学生之间（即“儿童之间的虐待”）。对于这种类型的虐待，保持警惕和对待成人与儿童间的虐待行为同样重要；报告此类虐待的方式也应该是相同的。

此外，教职员工应意识到家庭暴力可能涉及广泛的行为，可能是一次性事件，也可能是持续的事件模式。家庭暴力可以表现为心理、身体、性、经济或情感上的虐待，且不限于这些。儿童也可能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他们可能看到、听到或体验到家庭暴力的影响，或者在他们自己的亲密关系中遭受家庭暴力（青少年恋爱暴力）。这些都可能对孩子的健康、福祉、发展以及学习能力产生不利的长期影响。

有关可能的虐待指标的更多信息，请参见附录 2。

3. 程序处理的披露 / 报告

3.1 除指定人员外，所有员工的角色并非调查或核实情况，而是报告关切事项或披露内容，并启动为儿童获取帮助的流程。

第 1 步

您对孩子的健康有所关注，具体取决于：

- 1) 儿童或其他儿童或成人告诉您的事情；
- 2) 您注意到的孩子的行为、健康或外表；
- 3) 其他儿童或成年人的言行。

即使您认为自己的担心微不足道，CPO 可能还会有更多信息，加上你所知道的，代表着对孩子更严重的担忧。如何应对关注绝不是您一个人的决定，而是分享关注，无论大小如何，始终是您的责任。

第 2 步

通过询问孩子/年轻人或他们的父母澄清您的问题，决定您是否需要了解更多信息，请谨慎使用开放式问题：

…开头是诸如“如何”，“为什么”，“在哪里”，“何时”，“谁”之类的词？

第 3 步

如果您听说过虐待或正在与他们谈论您的担忧，请让孩子/年轻人/父母知道您下一步打算做什么。不要保证将他/她告诉您的内容保密。

例如：‘我担心您的伤痕，我需要告诉史密斯太太，以便她可以帮助我们考虑如何确保您的安全。’

第 4 步

事件发生后，请使用关注日志表（附录 3）尽快进行书面记录，请注意：

- 1) 孩子的名字
- 2) 日期，时间和地点
- 3) 还有谁在场
- 4) 说了什么/发生了什么/您注意到了... 言语，行为，情绪，绘画，游戏或外表/伤害。如果孩子或父母讲话，请记录他们的话语而不是您的解释

- 5) 分析您观察到的内容以及为什么引起关注

第 5 步

DSL 将告知您已收到记录。如果您未收到回复，应尽快与 DSL 沟通，确保其已阅读记录并对您的关切采取了后续行动。

DSL 将决定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并与涉及该儿童/青少年的其他专业人员（如适用）及家庭保持密切沟通。

4. 专业机密

- 4.1 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都需要讨论并完全理解保密性问题，尤其是在保护儿童的背景下。
- 4.2 保密性的唯一目的是为了儿童的利益。工作人员绝不能向学生保证保密，也不应同意为学生保守秘密。如果存在保护方面的担忧，必须向指定保护负责人（Designated Safeguarding Lead）报告。
- 4.3 工作人员仅会在「需知情」的基础上被告知与个别儿童保护案例相关的信息。以这种方式与工作人员共享的任何信息都必须严格保密。

5. 针对员工的指控

- 5.1 虐待指控可以由儿童提出，也可以由其他关心的成年人提出。教职员工有责任配合任何调查。
- 5.2 任何关于教职员工或志愿者行为的担忧，或对教职员工的虐待指控，必须立即报告给指定儿童权益保护负责人（DSL）或校长（如果前者无法联系），由其采取必要的行动。对高级领导或 DSL 的指控应直接报告给校长。对校长的指控应报告给首席教育官（CEdO）。
- 5.3 任何虐待指控将以公正和一致的方式处理，既能有效保护孩子，又能支持被指控的个人。学校将尽一切努力在调查或考虑指控期间保持保密，并防止不必要的公开曝光。
- 5.4 对教职员工的恶意指控将由校长调查并处理，如有需要，将由董事会委员会处理。

指控结果

指控调查的结果通常应归类为以下之一：

结果类型	定义	调查后的行动	记录
证据确凿	有足够证据证明指控属实。	与人力资源部门和（或）其他专业人员讨论将指控提交 DBS 和（或）纪律听证会的事宜	应对指控进行清晰、全面的总结，详细说明如何跟进和解决指控，并记录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和做出的决定。应将其保存在被告的保密人事档案中，并向当事人提供一份副本 记录应至少保存到被告达到正常领取养老金的年龄，或自指控之日起保存 10 年（如果时间更长）。 被认定为恶意指控的详情应从人事档案中删除。
错误指控	有足够证据推翻指控。	如果发现指控是错误的、未经证实的或恶意的，则不应将该信息纳入任何参考资料。	
证据不足	这与虚假指控不同。它是指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或反驳指控。因此，该词并不意味着有罪或无罪。		
恶意指控	有足够的证据推翻指控，存在蓄意欺骗行为。		

此外，学校在与人力资源部门/顾问沟通后，可能希望使用另一个结果类型（即“无根据”）。

***无根据：**没有证据或充分的理由支持所提出的指控。这也可能表明指控者误解了事件或对所看到的情况有误解。或者，他们可能没有意识到所有的相关情况。

6. 关于同事的担忧：应该怎么做

6.1 报告渠道

如果某位教职员工对另一位教职员工或志愿者存有疑虑，应将此事报告给相关的校长。

如果担忧涉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将问题报告给校长。

如果对校长有疑虑，应将其交给校董会和指定的负责儿童权益保护事务的校董。对高级管理人员或校长的任何担忧或指控，将在不通知有关个人的情况

Educational Excellence for Life and Leadership

育以至善 • 卓以领航

下予以报告。

每个人都应该感到可以毫无顾虑地就任何涉及学校儿童安全的事项提出担忧。提出担忧的人无需担心因此遭遇任何不良后果。提出关切是他们的权利，也是他们的责任。

6.2 指控类型

根据英国的《保护受教育儿童的安全》（2016）的规定，在确定指控调查的结果时应使用以下定义：

- 1) 证据确凿：有足够的可识别证据证明指控；
- 2) 错误指控：有足够的证据反驳指控；
- 3) 恶意指控：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存在蓄意欺骗的行为，而且指控完全是虚假的；
- 4) 无根据：没有证据或适当的依据可以支持这一指控。它还可能表明提出指控的人曲解了事件或误解了所见。或者，他们可能没有意识到所有情况；
- 5) 证据不足：这与错误指控不同。这意味着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或反驳指控。因此，该术语并不表示有罪或无罪。

以下内容由《国际学校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成人虐待儿童指控管理》提供。该文件伴随本政策并为以下内容提供支持。

除校长或校董以外的员工被指控涉嫌下列任一行为，须立即向 DSL 报告

- 做出伤害学生或可能伤害学生的行为
- 可能犯下侵害某学生或与某学生有关的刑事罪行
- 对一个或多个儿童的行为构成其可能对学生造成伤害的风险

如果 DSL（指定儿童权益保护负责人）无法提供支持，相关指控将由负责儿童保护的高级领导团队（SLT）成员接手。随后，校长将通知负责儿童权益保护的董事会成员。DSL 负责在收到转介后采取接下来的措施。员工必须确信，如果他们报告任何关于儿童的担忧，学校会提供支持。员工应确保所有关于儿童权益保护的报告以儿童为中心，符合儿童最佳利益，根植于儿童发展理论，并由证据支持。在校长的指导下，DSL 可组织一个回应小组，其成员构成应根据指控的性质进行调整。回应小组做出的决策应尽可能与儿童及其家庭达成一致。评估过程应清晰记录，包括明确的时间框架，并反映任何变动对儿童福利的影响。

报告任何儿童保护问题的人员必须遵循沟通流程，确保保密性。无论有无保密义务，任何有理由认为学生面临即时或重大伤害风险的员工，必须立即将

此信息转交给 DSL。

风险评估和采取措施来减少风险有助于促进学生的福利和保护。风险评估可能适用于整个学校，或特定阶段或有潜在危险的学校区域，或涉及个别学生或员工。必须保存风险评估记录。

如果员工接收到涉及校长的指控，接收指控的人员应立即通知负责儿童权益保护的董事会成员，按上述程序咨询，而不需首先通知校长。

如果有员工被认为不适合与儿童一起工作，该员工的姓名将被转交给披露和阻止服务（DBS）和国际儿童保护委员会（ICPC），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得到高级人力资源主管的建议与支持，并根据 DBS 转介政策执行。

偶尔，某些员工可能会遇到个人问题，这些问题影响其职业能力。员工有责任与直属领导讨论这种情况，以便提供职业和个人支持。虽然这种报告通常会保密，但如果个人问题涉及到学生福利或安全，保密性可能无法得到保证。

7 受保护与举报程序

- 7.1 员工如果担心同事的行为，可能会担心自己是否误解了情况，并且可能会担心举报会危及同事的职业生涯。所有员工必须记住，儿童的福祉是最重要的。此程序使员工能够在保密的情况下提出关切或指控，并确保进行敏感的调查。
- 7.2 AISL 认识到员工往往是最先察觉异常的人，因此郑重承诺以负责任和专业的态度处理员工对儿童保护的真正关切。AISL 也理解员工可能因多种原因对提出顾虑心存犹豫。正因如此，AISL 旗下学校将始终支持每一位就关切事项“发声”的员工。
- 7.3 要进行披露，您只需要出于善意行动，例如基于对您提出的关切的真实信念。通过其政策和实践，AISL 学校积极鼓励您通过接受的举报渠道向内部提出关切——无论是通过学校的儿童权益保护人员，还是直接向校长报告。您的关切将被严格保密。AISL 及学校将确保您的关切得到迅速和有效的调查，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您将被告知结果。如果关切涉及校长，则应直接向董事会主席和/或负责儿童权益保护的董事提出。
- 7.4 学校不会对任何报告虐待行为的员工负责或追究责任，即便该报告后来被判定为虚假，除非能够证明该员工故意并故意伪造报告。

8. 安全保障和物理环境

8.1 所有 AISL 学校都必须是所有学生的安全场所。我们的《健康与安全政策》中概述了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另请注意以下要点，这些要点与儿童安全特别相关：

- 门窗设计：所有门应配备透明玻璃窗，任何窗膜或百叶窗仍应允许从外部看到房间内的人员。
- 员工卫生间：应提供专门的员工卫生间，并明确标识。员工不得使用学生专用的卫生间。如果确实需要进入学生的卫生间（例如处理行为或健康与安全问题），应确保门保持开启，并提前宣布进入的原因，以提醒其他在使用卫生间的学生。在这种情况下，应尽量避免单独与学生相处。
- 一对一情况的注意事项：如果员工与学生处于一对一的环境中（例如在寄宿、外出旅行或远足等情况），应确保门保持开启，或尽可能移至更公开的空间进行活动。

9. 招聘人才

9.1 我们的目标

安全地招聘 AISL 学校所有教职员是维护和促进教育中儿童福利的第一步。我们更安全的招聘流程旨在：

- 通过设定高标准实践与招聘要求，震慑潜在施虐者。
- 在申请和面试阶段拒绝不适当的候选人。
- 通过制定严格政策并达成安全实践共识，防止儿童遭受虐待。

9.2 实现我们的目标

我们确保每个招聘小组中至少有一名员工接受过关于更安全招聘的培训，并确保：

- 收取并核查候选人原籍国、既往工作或求学地的最新无犯罪记录证明（ICPC/DBS 或当地等效文件）；
- 每两年（通常于合同续签时）更新无犯罪记录证明；
- 收取至少两份专业推荐信，其中一份必须来自候选人当前或最近任职的校长/雇主。所有员工需提供现任雇主的电话推荐记录，并登记于单一中央档案（SCR）。若教师过去 5 年曾在两所及以上学校工作，需通过电话联系这些学校确认离职原因及是否存在儿童安全相关关切；
- 对特定候选人进行数字背景筛查以确保岗位适配性，并提前告知该保护性

审查流程：

- 通过 COBIS 向教师监管机构核查是否存在禁止从业令、指导令、制裁令或限制令；
- 申请流程中包含自我声明环节。
- 对新员工文件及身份证明进行真实性核验
- 所有新员工阅读并签署《保护政策》（HS19）和《员工行为准则》
- 员工入职即接受保护培训，并每年接受正式复训

9.3 承包商预期的最低防护要求

对于所有承包商，我们希望至少做到以下几点：

- 提供包含保护内容的入职培训；
- 书面确认所有承包商员工上岗前已完成必要的背景审查与身份核查；
- 运营团队指定高级成员（或学校替代结构中的校长）通过定期会议确保向相关管理人员共享 DSL 信息；
- 承包商阅读、填写并签署《自我声明表》；
- 对在校工作超过 6 天的员工进行无犯罪记录核查；
- 共享《承包商行为准则》并保留其阅读理解记录。
- 开展“工具箱谈话”——每日进行儿童安全保护意识提醒

9.4 预期所有居住在校园内的成年人的最低保障要求

在员工居住的学校中：

- 在入职会议期间（新员工培训时）向所有人提供《保护政策》（HS19）和《员工行为准则》；
- 要求所有住宿人员遵守《保护政策》（HS19）及行为准则；
- 常住成人阅读、填写并签署《儿童安全保护自我声明表》。
- 所有常住成人接受背景审查

10. 员工培训

-
- 10.1 培训应使指定的保护负责人充分了解自己的角色以及其他机构（尤其是儿童的社会照料）的过程，程序和职责。
 - 10.2 在保障专责小组的支持下，每所学校的人力资源经理（或校长；在不同组织结构的学校中）会保留所有员工保障培训的详细记录，并在需要更新培训时发出提醒。
 - 10.3 优良作法是在所有教职员工会议中列入一个保障议程项目。
 - 10.4 所有有薪和无薪教职员工均接受定期的，强制性的保障培训，包括学校长官，

Educational Excellence for Life and Leadership

育以至善 • 卓以领航

高级管理人员，外部提供者，志愿者，实习生和承包商，或代表学校工作的任何人。

- 10.5 新员工在入职过程中进行了保障培训，并且每两年进行一次进修培训，以使培训保持最新状态。
- 10.6 指定保护负责人（DSL 及副手）每两年参加多机构联合培训以更新知识技能。我们致力于确保该员工群体与关键 pastoral leader（pastoral leader）、高级领导及住宿制舍监均达到三级保护培训水平。识和技能保持最新状态。我们的目标是确保这批教职员工都经过 3 级安全防护培训。
- 10.7 《员工职业行为准则》明确了工作人员的行为标准。所有员工需阅读该准则并签署确认书，全体工作人员（以及与学生接触的所有成年人）必须在履职前阅读并同意本政策。

11. 自我评估和内部质量控制

11.1 为了确保有关保障的文件保持有效和更新，学校将确保：

- 1) 每两年进行一次外部审核，这是我们保障改进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 2) 每年进行一次内部审核
- 3) 保障服务将根据哈罗标准 1.7 保障文化和相关的测评指标进行评估。

12. 保障预算

12.1 基于保护工作对整个教育事业的核心重要性，学校账户中应设立独立受保护的保障专项预算。该预算用于：

- 1) 双年度审计费用；
- 2) 安全标识系统建设费用；
- 3) 档案存储及办公耗材费用

与保护工作相关的员工培训经费应纳入主要继续专业发展（CPD）预算范畴。

13. 风险评估

- 13.1 进行风险评估对促进安全具有良好的效果。 这些评估涵盖了学校工作的所有方面，例如校舍和设备、现场活动、场外活动和所使用的场所、校车的使用以及其他运输方式。
- 13.2 我们的风险评估包括处理儿童保护风险的部分和风险管理计划。
- 13.3 与合作伙伴及第三方服务商（如远征和旅行活动承办方）合作时，风险评估需综合考虑所有保护事项。
- 13.4 在适当的情况下，向东道组织/地点的教职员工提供简短的简报/培训信息，内容涉及儿童保护以及如何报告关注的问题。
- 13.5 风险评估由经理/高级领导签署，而不仅由旅行或探险领队签署。

14. 实施行动

- 14.1 为了实施和监督本政策，AISL 学校会：
 - 1) 指定一名高级人员担任指定的保障措施负责人（DSL），并为该角色提供适当的培训、支持和时间。如果学校的规模和情况需要，也可以指定副 DSL。
 - 2) DSL 或至少一名副 DSL 应精通学校所在地的母语。
 - 3) 确保指定一名负责保障措施的治理委员会成员，领导学校的保障措施工作，包括在学校内倡导保障措施问题，并与校长沟通，全面了解保障措施及相关政策，每年与校长一起进行保障措施的审计，并按计划时间表进行审查。
 - 4) 确保每一位员工、志愿者、场地使用者、员工和董事会成员通过培训项目和校园内张贴的海报，知道负责保障措施的指定人员姓名及其职责。
 - 5) 确保所有员工和志愿者理解他们在发现虐待迹象时的责任，并负责记录任何关切并将其转交给负责保障措施的指定教师。
 - 6) 确保所有访客通过签署访客确认单和在学校关键位置展示的保障措施报告海报，了解儿童保障期望和报告程序。
 - 7) 确保所有员工每年接受保障措施培训，并确保指定的保障措施人员、保障团队成员和指定的保障措施委员会成员每两年接受高级培训。
 - 8) 建立有效的与相关机构的联系，并根据需要配合其关于保障措施的调查。
 - 9) 确保所有儿童福利和保障措施记录被妥善保管，并存放在锁闭的地方。
 - 10) 确保始终遵循更安全的招聘做法。
 - 11) 确保对任何涉及保障措施方面的对员工的指控按照约定的程序处理，所有相关问题应紧急处理。
 - 12) 确保学校建筑和场地适当安全，清晰记录所有进行的风险评估，并遵循学校的健康和安全性及风险评估程序。

- 13) 确保所有与保障措施相关的其他学校政策（例如健康与安全、反欺凌、电子安全、行为、HR 招聘、寄宿惩罚措施等）与本政策一致，并在适当时对本政策进行交叉引用。
- 14) 每年进行一次保障措施审计，并跟踪保障措施行动计划的进展，在年中进行审查。治理委员会每年至少收到一次保障措施报告（基于年度审计和审查）。
- 15) 确保所有员工、董事会成员和志愿者接收并签署一份本政策副本。
- 16) 确保家长通过定期的工作坊获得学校关于保障措施责任的信息。
- 17) 为学生提供适龄的教育和保障措施培训。
- 18) 确保任何第三方使用学校的校园和设施时，符合学校的保障措施实践要求。

15. 保障服务的联系信息

- 15.1 每所学校将维护一个有关当地儿童保护机构和支持服务的数据库。 这些服务的详细信息将提供给保障团队。
- 15.2 AISL 学校将通过与代理机构每两年进行一次私人联系来努力保持这些链接的新鲜度。这样可以确保，即使发生了最糟糕的情况，学校也可以通过必要的联系充分利用我们提供的服务。

附录 1：术语定义

本政策中使用的“所有员工”一词包括但不限于：

1. 教师（包括代课老师）
2. 助教
3. 行政人员
4. 运营人员
5. 支持人员
6. 宿舍人员
7. 高级管理人员
8. 校董
9. 所有受雇于本校的受薪员工。
10. 外部活动提供商
11. 教练
12. 志愿者
13. 实习生
14. 承包商/外包员工
15. 顾问
16. 来访讲师
17. 现场提供培训的外部专业人士

本政策中使用的“在学校居住的人员和教职员工”一词包括但不限于：

1. 住在学校宿舍或校内寄宿区的员工配偶，且未被学校雇佣；
2. 员工的长期客人或访客，住在员工宿舍或校内寄宿区。例如，停留超过六天的客人；
3. 由寄宿区住户雇佣的人员，在员工宿舍或校内寄宿区定期工作。例如，保姆和清洁工。

学校必须与相关机构合作，调查任何在校工作过或与学校有关系的成年人是否存在“表现或可能表现出不适合与儿童共事的行为”。

附录 2：虐待的指标

需警惕的表现与关切时机

所有教职员工都应了解虐待和忽视的类型及迹象，以便能够识别可能需要帮助或保护的学生。如果教职员工不确定，应始终与指定保护人员（DSL）沟通。儿童虐待是指对儿童的虐待行为。有人可能通过施加伤害或未采取措施阻止伤害来虐待或忽视儿童。儿童可能在家庭环境中，或在机构或社区环境中，由熟悉的人，甚至更罕见的情况下，由他人虐待。虐待行为可能完全发生在网上，或利用技术手段来促成线下虐待。学生可能遭受成年人或其他儿童的虐待。

教职员工应了解四种常见的儿童虐待类别，尽管这些类别之间可能存在交集：

- **身体虐待：**一种虐待形式，可能涉及打击、摇晃、投掷、毒害、烧伤、烫伤、溺水、窒息或以其他方式造成身体伤害，提供酒精或毒品，或对儿童进行体罚。当父母或监护人伪造症状或故意引起儿童生病时，也可能造成身体伤害。
- **情感虐待：**持续性的情感虐待行为，可能对儿童的情感发展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这可能表现为向孩子传达他们毫无价值、不被爱、能力不足，或仅在满足他人需求时才被重视。可能包括不让孩子表达自己的意见，故意使他们保持沉默或“取笑”他们所说的话或沟通方式。这也可能表现为施加不符合孩子发展能力的期望，包括过度保护、限制探索和学习，或阻止孩子参与正常的社会互动。可能还包括看到或听到他人的虐待行为，或严重的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导致孩子频繁感到害怕或处于危险中，或对孩子进行剥削和腐化。所有形式的虐待中，情感虐待都有一定的参与，尽管它有时也会单独发生。
- **性虐待：**强迫或引诱儿童或青少年参与性行为，无论是否伴随暴力，不论孩子是否意识到发生了什么。这些行为可能包括身体接触，包括插入性侵犯（如强奸或口交），或非插入行为，如手淫、亲吻、摩擦和衣物外部接触。它们也可能包括非接触行为，例如让儿童观看或参与制作性图片、观看性活动、鼓励儿童表现出性不当行为，或在为虐待做准备时对孩子进行诱导。性虐待也可以发生在线，技术手段可以用来促进线下虐待。性虐待不仅仅由成年男性施加，女性也可能实施性虐待，其他儿童也可能是施虐者。
- **忽视：**持续未能满足儿童的基本生理和/或心理需求，可能会严重损害儿童的健康或发展。忽视可能在怀孕期间因母亲滥用物质而发生。孩子出生后，忽视可能表现为父母或监护人未能提供足够的食物、衣物或住所（包括被排除在家外或被遗弃）；未能保护儿童免受身体或情感上的伤害或危险；未能确保儿童得到适当的监督（包括使用不合格的照顾者）并防止将孩子单独留在家中；未能确保儿童获得适当的医疗护理或治疗。忽视还可能包括对儿童基本情感需求的忽视或无反应。

需要关注的事项:

身体虐待的可能指标 • 身体任何部位的原因不明的瘀伤 • 不同年龄的瘀伤（各种颜色） • 反映所用物品（电线、皮带、带扣、乒乓球拍、手）形状的伤害 • 缺席或休假后经常出现的伤害 • 不明原因的烧伤，尤其是脚底、手掌、背部或臀部的烧伤 • 以电炉、铁或香烟的图案燃烧 • 手臂、腿、脖子或躯干上的绳索勒伤 • 与孩子提供的信息不一致的伤害 • 具有明显边界线的灼伤 • 无法解释的撕裂，擦伤或骨折	情感虐待的可能指标 • 情感虐待可能导致儿童行为模式的改变。 • 消极冲动行为：表现为对自身行为或后果漠不关心 • 自我孤立行为：刻意使他人厌恶自己，主动疏离社交关系。 • 高风险行为：出现偷窃、欺凌、离家出走等行为倾向。 • 自我伤害：可能出现自残或饮食失调为，例如偷窃、欺凌和逃跑。 • 社交能力缺失：表现为社交技能不足 • 亲情疏离：与父母显得疏远冷淡
性虐待的可能指标 • 了解不适合年龄的性知识或出现不恰当的行为或语言 • 不寻常的人际关系模式 • 儿童患有性病（不论年龄段） • 口腔、生殖器或肛门部位受到外伤或流血的证据 • 行走或坐姿困难 • 拒绝换衣服，担心上厕所 • 孩子离家出走，没有提出任何具体投诉 • 不想和一个人在一起 • 怀孕（尤其是幼年怀孕） • 极端保护的育儿方式 • 接触色情	忽视的可能指标 • 儿童未有梳洗或饥饿 • 父母对孩子的学习成绩不感兴趣 • 家长不回应学校的反复沟通 • 孩子不想回家 •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都不在 • 紧急情况下无法与父母取得联系

严重的欺凌行为是一种虐待形式，因此，如果有合理理由怀疑儿童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伤害，将被视为儿童保护问题。

教职员工还应了解以下其他形式的虐待：

- **失学儿童：**指未能参与正规教育的儿童。
- **儿童性剥削：**指以金钱、物品或其他奖励为交换，利用儿童进行性行为。
- **儿童犯罪剥削：**儿童被迫参与犯罪活动。
- **家庭暴力：**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可能对儿童产生严重影响。
- **所谓的‘荣誉暴力’、女性生殖器切割（FGM）、强迫婚姻和胸部烫平：**这些暴力行为通常与文化、传统和社会压力有关，特别是针对女性的暴力行为。
- **激进化：**指儿童或青少年被极端主义思想或团体影响，可能导致参与暴力或恐怖活动。
- **有家庭成员在监狱中的儿童：**这些儿童可能面临独特的心理和情感挑战。
- **儿童之间的虐待：**指一名儿童对另一名儿童的虐待行为，包括身体、情感或性虐待。
- **性暴力和性骚扰：**包括任何形式的性暴力或性骚扰行为，可能涉及任何性别的受害者和施暴者。

这些虐待和忽视行为可能表现为：

1. **失学儿童：**儿童失学可能是虐待或忽视的潜在迹象。教职员工和社区成员（包括家长和监护人）应报告任何学生出勤不良或长期缺席的情况，特别是在重复发生和/或持续一段时间的情况下，及时向儿童保护人员或指定的安全负责人（DSL）报告。这有助于识别虐待和忽视的风险，包括性剥削，并有助于预防未来该儿童失学的风险。
2. **儿童性剥削（CSE）：**儿童性剥削指的是在某些关系和情境中，年轻人通过参与性活动获得某些东西（例如食物、住宿、毒品、酒精、礼物、金钱或仅仅是关爱）。性剥削可以表现为从表面上看似“自愿”的关系到由帮派或团体组织的严重犯罪。施害者通常掌握某种形式的控制权，随着剥削关系的发展，这种控制权会加剧。性剥削涉及不同程度的强迫、恐吓或诱惑，包括同伴施加的性压力、性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和诱拐行为。然而，同样重要的是要认识到，一些遭受性剥削的年轻人并不会表现出任何外在的虐待迹象。
3. **女性生殖器切割（FGM）：**这包括对女性外生殖器的部分或完全切除或其他形式的伤害。AISI 遵循英国的相关建议：所有关于 18 岁以下女性的 FGM 披露均为强制报告事项。
4. **极端化：**指一个人逐渐支持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形式的过程。没有单一方法可识别可能易受极端意识形态影响的个体。特定的背景因素可能与家庭、朋友或网络等特定影响相结合，并与极端主义或恐怖组织可能看似能满足的特定需求共同构成脆弱性。与管理其他保护风险一样，教职员工应警惕儿童行为的变化，这可能表明他们需要帮助或保护。

5. **强迫婚姻/绑架：**在某些文化中，强迫婚姻仍然被视为可接受的行为。任何认为儿童面临这种虐待风险的教职工，应立即向儿童保护团队报告。

虐待的迹象

可能的虐待迹象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并不一定意味着正在发生虐待）：

- 学生透露自己曾遭受虐待，或提出一些问题，暗示可能发生了虐待。
- 学生的伤势无法合理或一致地解释，或伤势的类型或位置异常。
- 伤害出现规律性或频繁发生。
- 学生表现出极端或具有挑战性的行为，或突然出现行为变化。
- 学生要求退出某些科目，或在特定教师面前显示出显著的成绩或行为变化，并且似乎不愿意讨论原因。
- 学生似乎被忽视（例如，脏乱、饥饿、穿着不当）。
- 学生似乎不愿意回家，或被父母或监护人公开拒绝。
- 学生的情感发展出现延迟。
- 学生情感上退缩，表现出对成人缺乏信任。
- 学生回避被触碰或对突如其来的动作产生惊慌反应。
- 学生体重突然下降或增加。

您可能注意到的迹象：

• 孤僻 • 突然表现出不同的行为，焦虑、粘人、抑郁 • 攻击性问题 • 睡眠饮食失调 • 尿床	• 弄脏衣服 • 冒险 • 旷课/早到 • 饮食习惯改变 • 强迫行为 • 做恶梦、吸毒、酗酒 • 自残 • 有自杀念头
--	--

忽视的表现

外貌/个人卫生

- 有异味或不干净
- 衣服脏乱未洗
- 穿着不合适，例如没有冬季外套
- 经常饥饿，或者上学时没有吃早餐，家里也没有食物

健康与发展问题

- 未经治疗的伤害、医疗和牙科问题
- 由于缺乏监督而造成的重复意外伤害

- 经常生病或感染
- 没有获得适当的药物治疗
- 错过医疗预约，如疫苗接种
- 肌肉张力差或关节突出
- 皮肤溃疡、疹子、跳蚤叮咬、疥疮或癣
- 胃部肿胀或过度消瘦
- 贫血
- 经常感到疲倦
- 体重或生长停滞，未达到发展里程碑（称为生长迟缓）
- 语言、沟通或社交能力差

居住环境

- 生活在不适宜的居住环境中（例如没有暖气）
- 长时间独自呆在家里
- 承担照顾其他家庭成员的角色
- 生活在一个有食物、庇护和温暖的适宜环境中，但缺乏家庭成员的接触、关爱和关注（可能由佣人和司机照看）

情感虐待

情感虐待或忽视通常没有明显的身体症状，但你可能会在孩子的行为或情感中发现一些迹象。

情绪变化是成长过程中的正常部分，因此很难判断孩子是否正遭受情感虐待。

遭受情感虐待或忽视的婴儿和学龄前儿童可能表现出以下特征：

- 对陌生人或不太认识的人过度表现亲热
- 缺乏自信，变得警惕或焦虑
- 与父母的关系看起来不亲近，例如在去接送幼儿园时表现出冷漠
- 对其他孩子或动物表现出攻击性或恶劣行为

年长的孩子可能表现出以下迹象：

- 使用不符合其年龄的语言，表现出不符合其年龄的行为，或知道一些不该知道的事情
- 难以控制强烈的情绪，或出现极端的情绪爆发
- 看起来与父母、家庭成员或朋友疏远
- 缺乏社交技能，朋友极少，甚至没有朋友
- 对社交媒体、微信等上的内容感到烦恼和担忧

- 感觉自己在网上被欺负或被他人嘲笑

性虐待

回避某些人

- 他们可能会避免和某些人单独相处，比如家庭成员或朋友
- 他们可能会表现出对某个人的恐惧，或不愿与其社交

表现出不适龄的性行为

- 孩子可能会在很小的年纪就表现出性活跃的行为
- 性行为混乱
- 使用性相关语言或掌握超龄知识

出现身体症状

- 肛门或阴道不适
- 异常分泌物
- 性传播感染（STI）
- 怀孕

信息来源：<https://www.nspcc.org.uk/preventing-abuse/>

倾听学生与记录保存

学校应提供多种机会让学生表达自己的声音。如果学生透露自己曾遭受过虐待或忽视，工作人员应当：

- 立即停止其他活动，专心倾听。
- 认真聆听学生的叙述，保持开放的心态。不要打断孩子，也不要害怕沉默。
- 仅提问最低限度必要的澄清问题，使用“什么、什么时候、如何、哪里”等问题，但避免提问带有引导性的问题，例如：“这也发生在你的兄弟姐妹身上吗？”这可能会影响调查的公正性。
- 不要自行进行调查或决定学生是否受到了虐待。
- 安慰学生，但绝不要承诺不告诉任何人。而是解释需要告知哪些人，以确保根据本政策采取适当的措施。
- 尽快将对话内容与 DSL 讨论，在 DSL 或校长指示之前，不要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
- 只在需要知情的基础上分享信息。
- 按下述要求完整书面记录对话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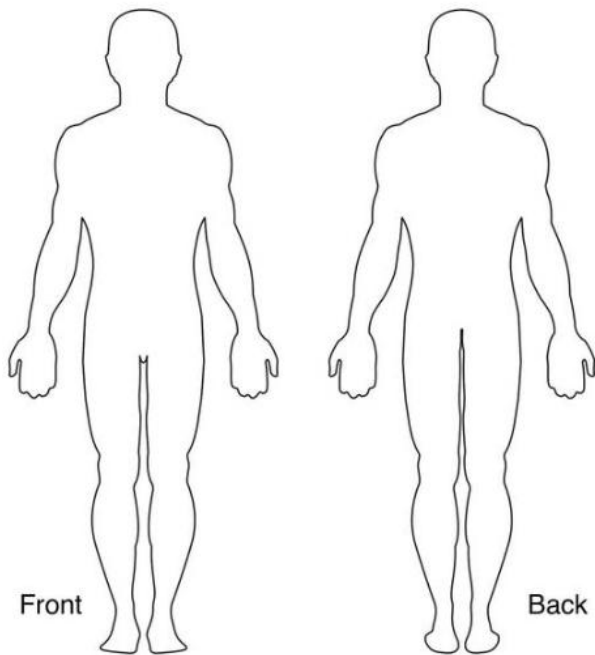
教职员工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记录所有关于学生的关注、讨论和决策，可能使用类似于 CPOMs 的资源。记录必须是清晰、精确、事实性的对话或观察的描述。如果学生进行了披露，记录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披露的日期、星期几、时间和地点
- 谁说了什么，做了什么，以及在场的人是谁
- 学生使用的任何显著非语言行为或词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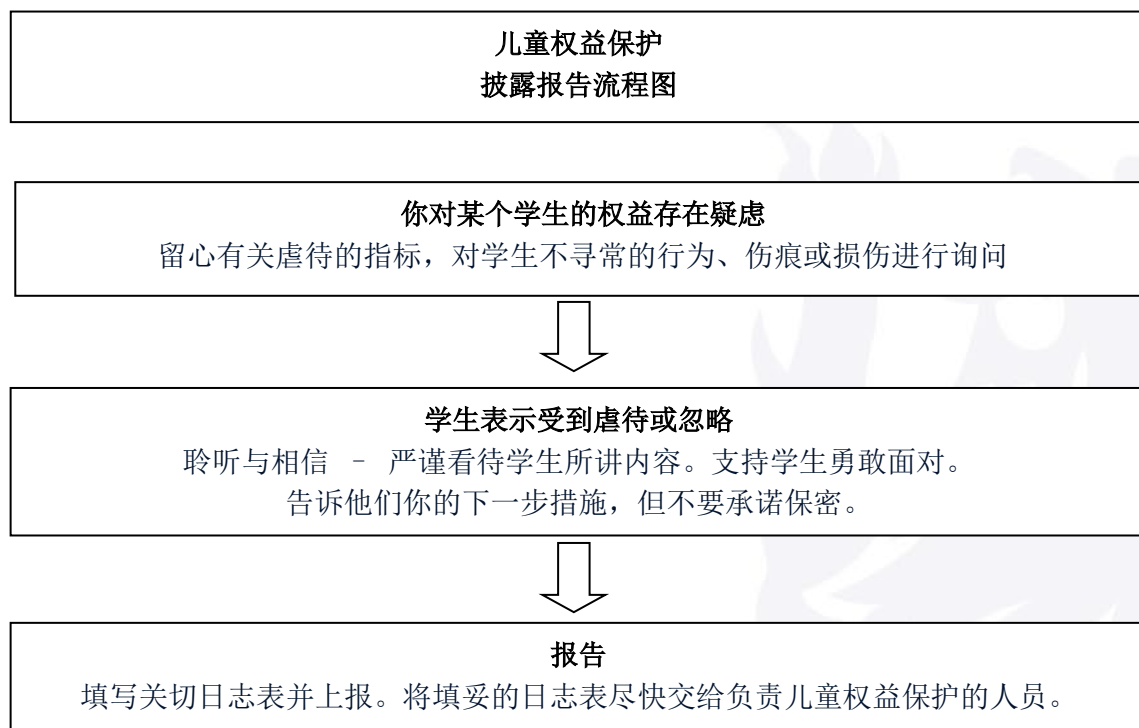
任何其他证据（例如涂鸦的笔记、含有短信的手机、衣物、电脑等）必须安全保管，并尽快交给 DSL。工作人员或志愿者不得保留任何副本。笔记可以扫描并上传到诸如 CPOMS 之类的资源。

附录 3：关切日志表（中文版）

Student	Begin typing a student's name
Incident	Enter as much information as possible
Categories	☐ EY/PP Behaviour ☐ LS Reason Room ☐ Parent contact/meeting ☐ Pastoral Care Concern ☐ Safeguarding Concern Select ONE category only. This is based on urgency so it can be directed to the correct staff member.
Linked student(s)	Begin typing a student's name Type a student's name to link them to this incident.
Maps	
Date/Time	08/28/2025 04:30 PM
Status	Active Leave as Active. To be used by Year Leaders or Safeguarding Team only.
Assign to	Begin typing a staff member's name To be used by Year Leaders or Safeguarding Team only
Files	Click to browse or drag a file to upload
Alert Staff Members	Begin typing a staff member's name Alerts are automatically created. To be used by Year Leaders or Safeguarding Team only.
Agency Involved	
Add to planner	☐
Submit Incident	



附录 4：报告流程图



附录 5：应对儿童间虐待事件及其指控的处理机制

多数学生间相互伤害事件将依据学校《反欺凌与行为规范政策》处理。但全体教职工应意识到：学生之间的行为可能引发保护关切（称为儿童对儿童虐待）。需引起警惕的学生间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欺凌行为（包括网络欺凌）
- 身体攻击，例如打击、踢打、咬伤或其他导致身体伤害的行为
- 性暴力行为，比如强奸、性侵犯和性攻击
- 性骚扰，包括性暗示、评论、玩笑以及网络上的性骚扰
- 偷拍他人隐私部位，通常是指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拍摄其衣物下方的照片
- 青少年制作色情图像（发送色情短信）
- 暴力性质的入会仪式或恶作剧活动

同龄人间虐待存在性别差异：女生更高风险遭受性侵犯/剥削，男生更易卷入帮派暴力及严重青年暴力。特殊教育需求或残疾学生（SEND）尤其易受同龄人虐待。性暴力与性骚扰可能发生在任何年龄和性别的学生间，但教职员需重点关注高风险群体（女生与 SEND 学生）。性暴力包含性侵犯、插入式侵犯和强奸，其核心特征是未经受害者同意的性行为——唯有当个体具有自由选择能力和行为能力时，才可能给出有效同意。

性骚扰指“不受欢迎的性性质行为”，线上线下均可发生，可能：侵犯儿童尊严、造成恐吓/贬损/羞辱感、制造敌对/冒犯/性化环境。其表现形式包括：

- 性评论：对他人衣着或外貌进行猥亵评论，使用性化绰号等
- 性“玩笑”或嘲弄：以性内容为对象的戏谑或羞辱性言论。
- 身体行为：故意摩擦他人身体、拉扯衣物、展示色情图片/画作/照片

网络骚扰：包括非自愿分享影像视频、发送不受欢迎的性暗示评论和信息（含社交媒体行为）。此类骚扰可能是独立事件，也可能是系统性性骚扰/性暴力的一部分。：

- 执行明确的规则
- 一致地实施其行为政策
- 明确表示性暴力或性骚扰是虐待行为，是不可接受的
- 实施学校的反欺凌策略，并推广哈罗价值观。

为了预防同龄人之间的虐待行为，学校还采取了以下策略：

- 提供适合学生发展阶段的权益课程或其他课程，以培养学生对可接受行为的理解。
- 建立系统，让学生能够向教职工提出关切，知道他们的声音会被倾听、相信和重视。
- 对那些被认为可能容易受到伤害的学生进行针对性的自信和安全保护工作。
- 有强有力的监督安排，特别是对于寄宿学生。

如果接到了关于学生间虐待的指控，必须尽快通知指定负责儿童权益保护负责人（DSL）。被指控虐待的学生可能会在随后的调查期间被停学，学校的行为和纪律政策将适用。受害者和施害者都将被视为处于风险之中，并将遵循本政策的保护程序。作为这些程序的一部分，DSL 将进行风险评估，考虑所有相关人员（受害者、施害者和学校其他学生）的需求，以及需要采取的保护和保障他们安全的措施。在编制风险评估时，将适当考虑以下因素：受害者的意愿；所指控事件的性质；涉及人员的年龄；事件是否孤立发生或是一种模式的一部分；受害者和施害者之间是否存在权力不平衡；受害者和其他学生是否存在持续的风险；以及任何相关的背景因素。

附录 6：中国内地指导儿童保护政策的法律和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 年修订）：第五条：

在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原则：（1）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2）遵循未成年人身心发展和其特点的规律；（3）将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5 年）：

2015 年，中国通过了一项新法律（2016 年 3 月 1 日生效），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免受家庭暴力的伤害。该法律中有两条特别涉及儿童和学校：

第十四条：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对案件报告人的身份保密。

第三十五条：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第十四条向公安机关报告案件，导致严重后果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依法受到相应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其雇主的纪律处分。

附录 7：儿童权益保护培训期望

职位	培训	频次
负责儿童权益保护的校董	高级	2 年
AISL 儿童权益保护负责人	高级	2 年
高级人力资源总监	高级	2 年
负责儿童权益保护的负责人	高级	2 年
导师	高级	3 年
学校人力资源经理	高级	3 年
高层管理团队*	高级	3 年
全体教职员工*	基础	每年
志愿者等**	儿童权益保护介绍	每年

*由负责儿童权益保护的负责人和在线课程提供培训

** 由负责儿童权益保护的负责人或人力资源经理通过在线课程提供培训

附录 8：理解确认书

请打印此页，并签署后交回指定的保护负责人。

我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儿童权益保护政策》（HS19）和《员工职业行为准则》。
我承认它们的适用范围涵盖我的私生活和职业生活。

我明白，如果我不遵循其中规定的内容，我将受到纪律处分，可能会导致解雇和/或我的行为被报告给警方。

全名（请大写）：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请将此签名页返回给指定儿童权益保护负责人；请自行保留文件的其余部分以备记录。

附录 9：2024/2025 学年本地化政策调整

本政策是 AISL 政策 HS19 的本地化版本，具体调整如下：

2024/2025 学年儿童保护政策本地化调整

代理机构、承包商及第三方工作人员——术语和记录要求

海口哈罗学校将在学生关怀记录（SCR）的“代理机构”分类中，记录所有以海口哈罗学校为日常工作场所的第三方工作人员。这包括但不限于课外课（EA）和课后课活动提供商、借调的 IT 人员、索迪斯（Sodexo）员工以及 ISS 员工。

对于临时性承包商，学校将始终安排专人陪同。

低级别关切

根据 2024 年《保护受教育的儿童》（KCSIE）文件，学校需对“低级别关切”进行明确指导。

低级别关切是指某位成年人的行为：

- 违反了员工行为准则，包括工作之外的不当行为；
- 尚未构成明显的伤害，或未达到学校需要记录为儿童保护问题的严重程度。

低级别关切属于行为问题的范畴，具体包括：

- 无心的或鲁莽的行为；
- 在特定情境下可能被视为不当的行为；
- 旨在纵容或促成不当行为甚至虐待的行为。

这些行为的典型例子包括：

- 对孩子过于亲昵；
- 对某些孩子表现出偏爱；
- 成年人用手机拍摄孩子的照片；
- 在隐蔽区域或关着门的情况下单独与孩子相处；
- 使用不适当的、带有性暗示的、恐吓性的或冒犯性的语言。

明确处理低级别关切的程序是建立开放、信任校园文化的重要部分。它能确保所有成年人始终遵循学校的价值观，保护儿童的安全，同时也能避免在学校工作的成年人遭受无端指控或误解。

低级别关切的记录

在海口哈罗学校，低级别关切事项被保存在一个受密码保护的加密文件中，仅对校长、

全校儿童保护负责人（DSL）和人力资源负责人开放。

工作人员需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校长报告任何关切事项。

低级别关切是指与学校相关的成年人的任何行为，这些行为可能暗示其存在某种模式，从而对儿童构成潜在风险。

即使某项关切尚未达到伤害的阈值，它仍然可能具有重要意义。

志愿者管理

如果志愿者预计在一个学年内进入校园服务超过 6 次，需完成儿童保护背景调查，并在《学生关怀记录》的“志愿者”板块中进行登记。对于未就业或自主经营的志愿者，可使用个人推荐信等替代方式完成背景调查。

无论志愿者是否处于监督之下，上述“6 次规则”均适用。

志愿者的《学生关怀记录》由人力资源部门与组织志愿者活动的部门共同管理和维护。人力资源团队只有在收到邀请志愿者进入学校的部门通知后，才会知晓志愿者信息。安排志愿者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人力资源部门协调《学生关怀记录》，并告知志愿者这一要求。

哈罗海口儿童权益保护人员的职位

AI SL 政策职位	哈罗海口职位
负责儿童权益保护的负责人（DSL）	全校负责儿童权益保护的负责人（WS DSL）
负责儿童权益保护的副负责人（DDSL）	负责儿童权益保护的负责人（DSL）